

八 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江苏永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永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中心安全保卫专项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中心安全保卫专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永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.449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0019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中心安全保卫专项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永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03.449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.00199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永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6日

